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設線上網路廣播方式以供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收取、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Sia Keng Leong拿督為執行董事；
 - (b) Sia Kok Chong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Sia Kok Seng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第5.(c)段的規定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及制定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類權力的要約，協議和選擇，並在此一般和無條件地批准；

- (b) 上文第5.(a)段的批准是對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作出或授予以下要約，協議，選擇權及兌換或轉換權利，可能要求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該等權力；
- (c) 根據上文第5.(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是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ii)行使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和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並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08港元。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謹此批准採納基本上以「附錄二－新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文件形式向大會提交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註有「A」字樣，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使建議採納及上述所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 拿督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 (1)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鏈接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問。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就所需安排直接諮詢彼等之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手續。
- (6)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手續。
- (7) 有關上文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是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的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和Sia Kok Heo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Sai Shioh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和Chu Kheh Wee先生。